

永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发〔2024〕146号

永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刘家峡镇城北新村集体经济产业园供水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刘家峡镇城北新村集体经济产业园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永农技发〔2024〕48号）收悉，经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刘家峡镇城北新村集体经济产业园供水工程项目

二、主管单位：永靖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设单位：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永靖县刘家峡镇城北新村

六、建设期限：2024 年 4 月-10 月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区新整理耕地 360 亩，其中土地平整 80 亩；配建宽 5m 间道路 500m，DN250PE100 级干管 631m，DN140PE100 级支管 4738m，40*40cm 现浇 C20 混凝土矩形场内排水渠 612m，场内排水管 96m，退水管 31m，闸阀井 1 座，DN400 过路涵管 2 座，长 4m 宽 1.04m 厚 15cm 预制 C25 钢筋混凝土进地盖板 8 座。

八、资金概算及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12.48 万元，临时工程费 5.06 万元，独立费用 7.9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 4.5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东西部协作、中央定点帮扶、财政涉农整合等资金统筹解决。

九、相关要求：接到批复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及时形成工作合力，即刻开展预算审核、工程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工程质量负责制，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实施方案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和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交付使用。

十、项目效益：该项目实施后，可有效缓解项目区次生盐渍化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刘家峡城北新村农业灌溉体系，有利于节约用水，减轻劳动强度，方便群众灌溉，增强项目区农业抗旱能力，有利于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经济，通过“村集体 +

基地+农户”带动移民群众增收致富，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